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6-02) 整改措施

销
号
台
账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目 录

1.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报告。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3.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整改验收情况。

4. 所有整改责任单位的销号申请表、验收意见表

7. 其它佐证资料。

7.1 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定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请示（藏丁林草发[2022]113号）

7.2 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说明

7.3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1

7.4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2

7.5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3

7.6 关于对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批复（藏丁政复[2022]16号）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6-02) 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藏党发〔2022〕20号)、《中共昌都市委员会 昌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昌党发〔2023〕4号)文件精神,丁青县高度重视,对照梳理、主动认领反馈问题。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问题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工作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核查情况

(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工作不够有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2022年3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二) 核查情况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565257.19公顷,占比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42.48公顷,占比0.01%;其他

草地面积 137158.05 公顷，占比 19.53%。

二、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整改目标

完成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二）整改措施

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配合自治区、昌都市构建全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制作相关图件和汇总表。

三、主要工作及进度

充分利用国土三调、2021 年林草湿资源图等以及最新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接西藏自治区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上一轮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区划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参考牧（林、农）场等经营单位界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退耕还草工程、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各年度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材料等相关资料；按照基本草原面积占草地总面积的 80%以上；县、乡、村各级行政界线以国土三调的行政界线为准；以当前草原利用现状为基础，对草原利用现状进行确认；以草原发挥的主要功能确定基本草原类型；新区划的图斑最小区划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400 平方米，因图斑切割产生的小于 400 平方米的碎班，按照位置相邻、类型一致的原则进行合并等技术要求，依据图斑区划条件，初步确定基本草原范围，预判基本草原类型以及

数据库其他相关属性。

丁青县草地总面积为 861560.81 公顷，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 702457.72 公顷，占丁青县草地面积的 81.53%。丁青县基本草原主要集中在布塔乡、丁青镇和嘎塔乡，面积分别为 136098.37 公顷、104607.49 公顷和 78231.54 公顷，占丁青县基本草原面积的 19.37%、14.89%和 11.14%。

四、整改成效与问题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 565257.19 公顷，占比 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 42.48 公顷，占比 0.01%；其他草地面积 137158.05 公顷，占比 19.53%。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在遵循“生态优先、确保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下，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配合自治区、昌都市构建全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制作相关图件和汇总表。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6-02) 整改措施销号确认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二十六、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工作不够有力。《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2022年3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核查情况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565257.19公顷,占比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42.48公顷,占比0.01%;其他草地面积137158.05公顷,占比19.53%。
整改目标	完成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整改措施	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配合自治区、昌都市构建全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制作相关图件和汇总表。
验收情况	已完成整改并达到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6-02) 整改措施销号申请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二十六、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工作不够有力。《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2022年3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核查情况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565257.19公顷,占比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42.48公顷,占比0.01%;其他草地面积137158.05公顷,占比19.53%。
整改措施	按照自治区林草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基本草原划定的核实工作,配合自治区、昌都市构建全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基本草原划定报告,制作相关图件和汇总表。
主要工作及成效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565257.19公顷,占比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42.48公顷,占比0.01%;其他草地面积137158.05公顷,占比19.53%。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签字)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26-02)整改措施验收意见表

责任单位(盖章): 丁青县人民政府 时间: 2023年4月17日

反馈问题	二十六、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严重滞后 自治区对草原保护缺乏系统规划,工作不够有力。《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到2015年基本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自治区直到2022年3月才着手编制《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相关工作严重滞后。同时,已有的工作要求落实也不到位。
责任单位	丁青县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10日
验收方式	资料审查
验收情况	我县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565257.19公顷,占比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42.48公顷,占比0.01%;其他草地面积137158.05公顷,占比19.53%。
验收意见	同意销号
责任主要领导(签字)	

关于报备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销号 资料的报告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县林草部门牵头负责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26-02）整改措施已整改完成，并按要求进行了验收、公示和销号。现将整改销号资料报你办备案。

责任单位：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ཉེང་ཆེན་རྫོང་ནགས་ལས་དང་རྩ་བའ་ཅུང་གི་ཡིག་ཆ།

藏丁林草发【 】号

བོད་རྩིང་ནགས་རྩ་བའ་【 2022 】 113 བ།

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定丁青县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请示

丁青县人民政府：

根据《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进〈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和《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林发〔2021〕88号）要求和自治区林草局的工作安排，我局协同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开展了我县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现将我县基本草原划定有关事宜呈报如下：

一、基本草原划定情况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2021年林草湿资源图，我县草原总面积为861560.81公顷，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702457.72公顷，占比为81.53%，其中重要放牧场面积211185.18公顷，占

30.06%；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面积 3.52 公顷；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面积 287510.71 公顷，占 40.93%；禁牧、休牧草原 164414.34 公顷，占 23.41%；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面积 39343.97 公顷，占 5.60%。

二、请示内容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的有关要求，对我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仔细查验和审核。经审查，我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满足工作程序要求，符合我县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如无不妥，恳请丁青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将我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公告。

以上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说明

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 成果说明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丁青县基本情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行政区划	1
1.3 自然条件	1
1.4 社会经济	2
二、划定的原则和依据	2
2.1 划定原则	2
2.2 划定依据	3
2.3 划定技术流程	4
三、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结果	7
3.1 基本草原面积	7
3.2 基本草原类型	8
3.3 基本草原地类	10
3.4 基本草原权属	11
附表	12
附表 1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统计表	12
附表 2: 丁青县基本草原地类统计表	17
附表 3: 丁青县基本草原权属统计表	19
附图	
附图 1: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附图 2: 丁青县基本草原地类分布图	
附图 3: 丁青县基本草原所有权分布图	

一、丁青县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丁青县隶属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地处西藏东北部、昌都市西部，他念他翁山麓，丁青藏语意为“大台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94^{\circ} 39' - 96^{\circ} 17'$ ，北纬 $31^{\circ} 01' - 32^{\circ} 21'$ 。东邻类乌齐县，西连那曲市巴青县、索县，南与洛隆县、边坝县相接，北接青海省杂多县、囊谦县。

1.2 行政区划

丁青县辖 2 个镇、11 个乡，68 个行政村。

1.3 自然条件

1.3.1 气候条件

丁青县属高原寒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3.4°C ，资料记载最高气温为 27°C ，最低气温为 -25°C ，最大冻土层达 111 厘米。冬半年气候寒冷、干燥，夏半年温和、湿润，年温差小，日温差大，日照时间长，年日照时数为 2457.3 小时，年降水量 641 毫米，没有明显无霜期。自然灾害主要有干旱、雪灾、霜冻、冰雹、大风、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其中干旱、雪灾、冰雹每年都不有同程度的发生。

1.3.2 动植物资源

丁青县盛产青稞、麦子和各种豆类。牧区牧业发达，有牦牛、黄牛、犏牛、山羊、绵羊、马、骡、驴等畜种。植物共有一千余种，其中许多为药用植物，部分为稀有名贵药材，如虫草、知母、秦艽等。

野生动植物资源主要有獐、黄羊、马鹿、水獭、旱獭、狐狸、熊、豺、狼、猞猁、野牦牛、野驴、虫草、知母、贝母、党参、红景天等，仅野生动物资源就上百种。

丁青县属半农半牧区，是昌都地区粮食生产基地之一。农作物有青稞、小麦、豌豆等。主要饲养牦牛、犏牛、黄牛、马、驴、骡等。

1.3.3 土地资源

西北高东南低的地形和藏北草原向横断山脉过渡的地势，构成了丁青独特的河谷、平坝、崇山峻岭的自然景观。丁青县属藏东峡谷。海拔5000米以上的山峰有10多座，最高海拔6328米，最低海拔3500多米，相对高差2000多米。

1.4 社会经济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日零时，丁青县常住人口为98677人。

2019年，丁青县县级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5398万元（其中税收198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91337.64万元，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1.55亿元和12.55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695万元。

二、划定的原则和依据

2.1 划定原则

2.1.1 生态优先、确保重点

遵循顺应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促进草原休养生息，维护

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优先将草原补奖政策中禁牧草地、草畜平衡草地划入基本草原,再将其它符合条件的草原划入基本草原,确保全区 80% 以上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

2.1.2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三条控制线,统筹考虑草原生态保护、牧户安居和经济建设,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和谐统一。

2.2 划定依据

2.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 (2)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2015 年修正);

2.2.2 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 号);
- (2) 《国务院关于促进牧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7 号);
- (3)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基本草原保护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06〕13 号);

2.2.3 标准规范

- (1)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 (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3) 《全国草原监测评价工作手册（试行）》；
- (4) 《2022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
- (5)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LY/T 1954-2011）；

2.2.4 其他依据

- (1) 《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 (2)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
- (3)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 (4) 《西藏自治区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2021-2025 年）》；
- (5) 《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工作方案》；
- (6) 《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操作细则》。

2.3 划定技术流程

2.3.1 遥感区划界定

(1) 数据库构建

构建了基本草原数据库，数据库字段共有 20 项因子，包括省（区、市）、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组）、图斑编号、草地所有权、草地使用权、草地经营权、地类、草原类别、基本草原类

型、图斑面积、海拔、地貌、坡向、坡位、坡度、调查人员、备注。

(2) 判读区划

充分利用国土三调、2021 年林草湿资源图等以及最新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对接西藏自治区第二次草原普查成果、上一轮西藏自治区基本草原区划成果数据、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数据，参考牧（林、农）场等经营单位界线、草原承包经营权确权、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退耕还草工程、草畜平衡、禁牧休牧、各年度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材料等相关资料；按照基本草原面积占草地总面积的 80%以上；县、乡、村各级行政界线以国土三调的行政界线为准；以当前草原利用现状为基础，对草原利用现状进行确认；以草原发挥的主要功能确定基本草原类型；新区划的图斑最小区划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400 平方米，因图斑切割产生的小于 400 平方米的碎班，按照位置相邻、类型一致的原则进行合并等技术要求，依据图斑区划条件，初步确定基本草原范围，预判基本草原类型以及数据库其他相关属性。

在遵循“生态优先、确保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下，对影像特征明显为非草地的图斑不划入基本草原范围；将近年造林数据及规划造林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江河两岸地势平坦适合造林的区域、城镇周边及农村居民点、国道两旁、耕地旁以及十四五规划项目工程范围内的草地不划入基本草原范围。

2.3.2 现地核实

(1) 调查县座谈

将初步划定结果与丁青县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座谈，讨论基本草原区划界定工作情况、面积规模、地域分布情况等，听取相关的意见建议。

(2) 核实调查

对室内区划判读无法精确把握、与丁青县座谈有争议的图斑采用GPS实地定点、无人机拍摄、现场征询林草主管部门及走访农牧民等方式对图斑边界的准确性、区划的合理性、现地新增图斑以及属性等内容进行了现地核实调查。2022年8月中旬，由于西藏疫情防控政策，项目组通过视频会议、微信等线上对接方式与丁青县林草主管部门充分沟通，指导丁青县林草主管部门进行核实调查工作，在丁青县林草主管部门的高度配合下，完成了丁青县的核实调查工作，根据丁青县反馈情况，补充完善了基本草原数据库。

(3) 县级审查

根据核实调查后完善丁青县基本草原数据库，编制了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说明，丁青县林草主管部门进行了县级审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项目组根据丁青县审查意见修改完善了基本草原数据库。

根据各工作阶段统筹开展基本草原划定的质量检查工作，对基本草原划定成果进行内业逻辑检查，按照要求进行数据统计，撰写成果报告，并制作专题图件。划定成果审核完成后，丁青县人民政府对基本草原划

定的依据、类型、面积、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发布公告。

三、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结果

3.1 基本草原面积

丁青县草地总面积为 861560.81 公顷，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面积为 702457.72 公顷，占丁青县草地面积的 81.53%。丁青县基本草原主要集中在布塔乡、丁青镇和嘎塔乡，面积分别为 136098.37 公顷、104607.49 公顷和 78231.54 公顷，占丁青县基本草原面积的 19.37%、14.89%和 11.14%。各乡（镇）基本草原面积和划定比例情况如表 3-1。

表 3-1 丁青县各乡（镇）基本草原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草地面积	基本草原		
		面积	占全县基本草原面积比例	划定比例
丁青县	861560.81	702457.72	100.00	81.53
丁青镇	108991.16	104607.49	14.89	95.98
尺牍镇	75944.20	64278.01	9.15	84.64
觉恩乡	50289.07	38755.69	5.52	77.07
沙贡乡	8469.05	1855.66	0.26	21.91
当堆乡	62856.10	46103.08	6.56	73.35

桑多乡	41979.07	37400.32	5.32	89.09
木塔乡	104107.93	66793.71	9.51	64.16
布塔乡	148583.49	136098.37	19.37	91.60
巴达乡	24035.39	20246.46	2.88	84.24
甘岩乡	39656.64	22886.95	3.26	57.71
嘎塔乡	91292.05	78231.54	11.14	85.69
色扎乡	68162.73	52264.82	7.44	76.68
协雄乡	37193.93	32935.62	4.69	88.55

3.2 基本草原类型

全县划定的基本草原面积为 702457.72 公顷。其中，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的基本草原面积 287510.71 公顷，占比为 40.93%，主要分布在丁青镇和布塔乡；重要放牧场面积 211185.18 公顷，占比为 30.06%，主要分布在尺牍镇和丁青镇。详情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占比
合计	702457.72	100.00
重要放牧场（I）	211185.18	30.06
割草地（II）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III）	3.52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IV）	287510.71	40.93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V）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VI）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VII）		
禁牧、休牧草原（VIII）	164414.34	23.41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IX）	39343.97	5.60

表 3-3 丁青县各乡（镇）基本草原类型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总计	重要放牧 场（I）	割草地 （II）	用于畜牧业生 产的人工草 地、退耕还草 地以及改良草 地、草种基地 （III）	对调节气 候、涵养水 源、保持水 土、防风固 沙具有特殊 作用的草原 （IV）	作为国家、自治 区重点保护野生 动植物生存环境 的草原（V）	草原科研、 教学试验 基地（VI）	国务院规定 应当划为基 本草原的其 他草原（VII）	禁牧、休牧 草原（VIII）	自治区结合 实际确定的 应作为基本 草原的其他 草原（IX）
丁青县	702457.72	211185.18		3.52	287510.71				164414.34	39343.97
丁青镇	104607.49	34879.85			61982.69				4918.47	2826.48
尺牍镇	64278.01	36580.23			7551.25				17992.59	2153.94
觉恩乡	38755.69	22390.04			3465.43				10349.31	2550.91
沙贡乡	1855.66	688.20			1001.42				166.04	
当堆乡	46103.08	18809.48			12143.62				11758.97	3391.01
桑多乡	37400.32	6819.24		3.52	15591.04				10903.80	4082.72
木塔乡	66793.71	14854.39			39575.97				11784.33	579.02
布塔乡	136098.37	26240.04			55496.49				39842.32	14519.52
巴达乡	20246.46	4605.11			10027.55				4463.57	1150.23
甘岩乡	22886.95	1660.05			10728.05				9021.79	1477.06
嘎塔乡	78231.54	31491.68			31320.94				9682.93	5735.99
色扎乡	52264.82	12039.20			18054.20				21294.33	877.09
协雄乡	32935.62	127.67			20572.06				12235.89	

3.3 基本草原地类

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的天然牧草地 565257.19 公顷，占比 80.47%；人工牧草地面积 42.48 公顷，占比 0.01%；其他草地面积 137158.05 公顷，占比 19.53%，详见表 3-4。

全县基本草原按地类分区情况如下：天然牧草地主要分布在丁青镇和布塔乡，面积分别为 92894.00 公顷和 88175.98 公顷，占全县基本草原的比例分别为 13.22%和 12.55%；人工牧草地面积最多的是嘎塔乡，面积为 38.15 公顷，占全县基本草原的比例为 0.01%；全县其他草地主要分布在布塔乡，面积为 47922.39 公顷，占全县基本草原的比例的 6.82%。详情见表 3-4。

表 3-4 丁青县各乡（镇）基本草原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总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丁青县	702457.72	565257.19	80.47	42.48	0.01	137158.05	19.53
丁青镇	104607.49	92894.00	13.22			11713.49	1.67
尺牍镇	64278.01	57572.63	8.20			6705.38	0.95
觉恩乡	38755.69	35311.07	5.03			3444.62	0.49
沙贡乡	1855.66	1855.66	0.26				
当堆乡	46103.08	39032.93	5.56	0.81		7069.34	1.01
桑多乡	37400.32	28272.36	4.02	3.52		9124.44	1.30
木塔乡	66793.71	63683.48	9.07			3110.23	0.44
布塔乡	136098.37	88175.98	12.55			47922.39	6.82
巴达乡	20246.46	12190.15	1.74			8056.31	1.15
甘岩乡	22886.95	10348.51	1.47			12538.44	1.78
嘎塔乡	78231.54	55892.11	7.96	38.15	0.01	22301.28	3.17
色扎乡	52264.82	47423.60	6.75			4841.22	0.69
协雄乡	32935.62	32604.71	4.64			330.91	0.05

3.4 基本草原权属

本轮划定为基本草原范围内所有权属为国有面积 702361.96 公顷，占 99.99%，所有权属为集体面积 95.76 公顷，占 0.01%，全县基本草原权属面积统计详见表 3-5。

全县划定为基本草原的范围内：所有权为国有的基本草原主要分布在布塔乡和丁青镇，面积分别为 136098.37 公顷和 104607.49 公顷，占比分别为 19.37%和 14.89%；所有权为集体的基本草原面积最多的是尺牍镇，面积为 80.21 公顷，占比为 0.01%，详情见表 3-5。

表 3-5 丁青县各乡（镇）基本草原权属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基本草原	所有权			
	面积	国有	占比	集体	占比
丁青县	702457.72	702361.96	99.99	95.76	0.01
丁青镇	104607.49	104607.49	14.89		
尺牍镇	64278.01	64197.80	9.14	80.21	0.01
觉恩乡	38755.69	38755.69	5.52		
沙贡乡	1855.66	1855.66	0.26		
当堆乡	46103.08	46087.88	6.56	15.20	
桑多乡	37400.32	37400.08	5.32	0.24	
木塔乡	66793.71	66793.71	9.51		
布塔乡	136098.37	136098.37	19.37		
巴达乡	20246.46	20246.46	2.88		
甘岩乡	22886.95	22886.95	3.26		
嘎塔乡	78231.54	78231.54	11.14		
色扎乡	52264.82	52264.72	7.44	0.10	
协雄乡	32935.62	32935.62	4.69		

附表

附表 1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统计表

面积：公顷

草 地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 场	割 草 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 的人工草地、退 耕还草地以及改 良草地、草种基 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 水土、防风固沙具 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 治区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生 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 研、教学 试验基 地	国务院规 定应当划 为基本草 原的其他 草原		禁牧、休牧 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 确定的应作为基 本草原的其他草 原
丁青镇	总计	861560.81	702457.72	211185.18		3.52	287510.71				164414.34	39343.97	159103.09
	布托村	67946.47	67477.10	11155.19			53561.95				728.10	2031.86	469.37
	热昌村	26862.73	25597.55	16472.61			6395.41				1980.53	749.00	1265.18
	仲伯村	5724.78	5154.71	2781.95			2025.33				347.43		570.07
	丁青村	748.86											748.86
	色康村	6195.83	6060.56	4470.10							1544.84	45.62	135.27
	茶龙村	1502.41	317.57								317.57		1184.84
	丁青社区居委会	10.08											10.08

	草 本 草 原 地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尺牍镇		瓦巴村	7795.32	6306.50	5983.47							323.03		1488.82
		迪巴村	8092.57	7112.16	6232.13							880.03		980.41
		汝桑村	2275.54	1485.56								1485.56		789.98
		巴登村	14608.66	9028.86	7349.13							1679.73		5579.80
		乌巴村	10091.90	9786.03	5462.27							4120.89	202.87	305.87
		巴格村	1663.09	1567.01	0.47							1542.78	23.76	96.08
		瓦河村	4735.19	3712.64	935.86							2776.78		1022.55
		俄列村	9605.68	9364.25	6021.77							2544.48	798.00	241.43
		上依村	8513.79	8071.56	3608.98				1591.39			1850.30	1020.89	442.23
		玛色村	3574.90	3093.72	177.63				2496.42			366.91	52.76	481.18
		索果村	4987.56	4749.72	808.52				3463.44			422.10	55.66	237.84
		麦日村	15615.74	14061.41	10805.54							1877.89	1377.98	1554.33
觉恩乡		金卡村	1355.02	225.12								225.12		1129.90
		巴河村	1117.54	300.24	0.21							300.03		817.30
		觉恩村	3236.52	504.56	33.97							470.59		2731.96

草 地 积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 场	割 草 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 的人工草地、退 耕还草地以及改 良草地、草种基 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 水土、防风固沙具 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 治区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生 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 研、教学 试验基 地	国务院规 定应当划 为基本草 原的其他 草原		禁牧、休牧 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 确定的应作为基 本草原的其他草 原	
沙贡乡	卡龙村	8979.32	7571.02	1512.36				766.41				5277.50	14.75	1408.30
	绒通村	19984.93	16093.34	10037.96				2699.02				2198.18	1158.18	3891.59
	沙贡村	4438.48	729.46	688.20				6.17				35.09		3709.02
	然强村	4030.57	1126.20					995.25				130.95		2904.37
当堆乡	洛霍村	13166.69	12698.18					9661.75				3036.43		468.51
	白日村	3784.66	3537.60	2908.18								629.42		247.06
	依塔西 村	6188.74	5417.35	2030.43				2315.97				1070.95		771.39
	当堆村	20032.79	17466.76	10378.55				165.90				4551.52	2370.79	2566.03
桑多乡	斯熔村	19683.22	6983.19	3492.32								2470.65	1020.22	12700.03
	安拉村	9256.77	8532.66	2377.57		3.37						5167.00	984.72	724.11
	郡休村	9557.85	7258.26	2836.30		0.15						2030.81	2391.00	2299.59
	桑多村	23164.45	21609.40	1605.37				15591.04				3705.99	707.00	1555.05
木塔乡	羊塔村	52507.42	17037.34	9143.71				184.74				7171.20	537.69	35470.08
	木塔村	51600.51	49756.37	5710.68				39391.23				4613.13	41.33	1844.14

乡（镇、街道）	村（组）	草 本 草 原 地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布塔乡	日塔村	70116.72	66597.64	7786.98			36524.39				16959.90	5326.37	3519.08
	布塔村	78466.77	69500.73	18453.06			18972.10				22882.42	9193.15	8966.04
	邮巴村	2971.20	2239.11	1373.66							865.45		732.09
巴达乡	波巴村	1818.58	1430.63	1212.72							157.62	60.29	387.95
	达麦村	563.37											563.37
	格巴村	2642.58	1968.95								1968.95		673.63
	巴巴村	12196.32	11147.07	1712.79			8470.13				684.21	279.94	1049.25
甘岩乡	达堆村	3843.34	3460.70	305.94			1557.42				787.34	810.00	382.64
	卡崩村	2644.27	2215.34				696.24				1519.05	0.05	428.93
	布堆村	9595.14	9273.94				7614.21				1659.73		321.20
	甘岩村	1614.96	1402.80	137.30							1207.81	57.69	212.16
	岩堆村	5562.73	3965.69				179.28				3786.41		1597.04
嘎塔乡	色达村	20239.54	6029.18	1522.75			2238.32				848.79	1419.32	14210.36
	相扎村	13096.12	12696.16	580.09			11080.65				1035.42		399.96
	贡日村	11263.82	10717.34	1339.14			7573.60				1649.61	154.99	546.48

草 地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总面积	基 本 草 原 面 积								非基本草原面积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作为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列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禁牧、休牧草原	自治区结合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果东村	21262.37	14541.15	8578.05							3637.97	2325.13	6721.22
	江塔村	17624.95	16907.08	8774.24				5462.15			1927.81	742.88	717.87
	嘎塔村	28044.79	23369.81	12220.16				7204.54			1432.12	2512.99	4674.98
	索巴村	3258.45	2811.07								2811.07		447.38
	木查村	8582.80	7758.38	134.21				3176.77			4441.86	5.54	824.42
色扎乡	贡桑村	7644.40	7275.15	2.71				3562.97			3709.47		369.25
	汝化村	5475.34	5002.14	329.23				1129.23			3543.68		473.20
	卡通村	43201.74	29418.08	11573.05				10185.23			6788.25	871.55	13783.66
	夏拉村	3408.91	2749.56	127.25				1062.69			1559.62		659.35
协雄乡	郎通村	699.26	6.48					6.48					692.78
	协麦村	876.52	219.43								219.43		657.09
	协雄村	6930.53	5775.42					147.06			5628.36		1155.11
	协堆村	25278.71	24184.73	0.42				19355.83			4828.48		1093.98

附表 2：丁青县基本草原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组）	地 类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总计		565257.19	42.48	137158.05
丁青镇	布托村	58925.42		8551.68
	热昌村	22481.36		3116.19
	仲伯村	5154.71		
	丁青村			
	色康村	6014.94		45.62
	茶龙村	317.57		
	丁青社区居委会			
尺牍镇	瓦巴村	6306.5		
	迪巴村	7112.16		
	汝桑村	750.62		734.94
	巴登村	8951.22		77.64
	乌巴村	9152.01		634.02
	巴格村	1533.01		34
	瓦河村	3588.19		124.45
	俄列村	8508.84		855.41
	上依村	5673.8		2397.76
	玛色村	2639.85		453.87
	索果村	3356.43		1393.29
	觉恩乡	麦日村	12374.29	
金卡村		225.12		
巴河村		300.24		
觉恩村		504.56		
卡龙村		7503.9		67.12
绒通村		14402.96		1690.38
沙贡乡	沙贡村	729.46		
	然强村	1126.2		
当堆乡	洛霍村	12697.37	0.81	
	白日村	3537.6		
	依塔西村	5417.35		
	当堆村	13324.52		4142.24
	斯熔村	4056.09		2927.1
桑多乡	安拉村	3987.94	3.37	4541.35

乡（镇、街道）	村（组）	地 类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郡休村	3266.61	0.15	3991.5
	桑多村	21017.81		591.59
木塔乡	羊塔村	16481.97		555.37
	木塔村	47201.51		2554.86
布塔乡	日塔村	43029.99		23567.65
	布塔村	45145.99		24354.74
巴达乡	邮巴村	2161.13		77.98
	波巴村	1370.34		60.29
	达麦村			
	格巴村	1566.22		402.73
	巴巴村	6019.29		5127.78
	达堆村	1073.17		2387.53
甘岩乡	卡崩村	1187.39		1027.95
	布堆村	4316.67		4957.27
	甘岩村	504.13		898.67
	岩堆村	1782.59		2183.1
	色达村	2557.73		3471.45
嘎塔乡	相扎村	4718.5		7977.66
	贡日村	6934.09	38.15	3745.1
	果东村	9782.15		4759
	江塔村	14476.05		2431.03
	嘎塔村	19981.32		3388.49
色扎乡	索巴村	1672.81		1138.26
	木查村	5856.05		1902.33
	贡桑村	7269.65		5.5
	汝化村	4241.48		760.66
	卡通村	28383.61		1034.47
协雄乡	夏拉村	2749.56		
	郎通村	6.48		
	协麦村	219.43		
	协雄村	5775.42		
	协堆村	23853.82		33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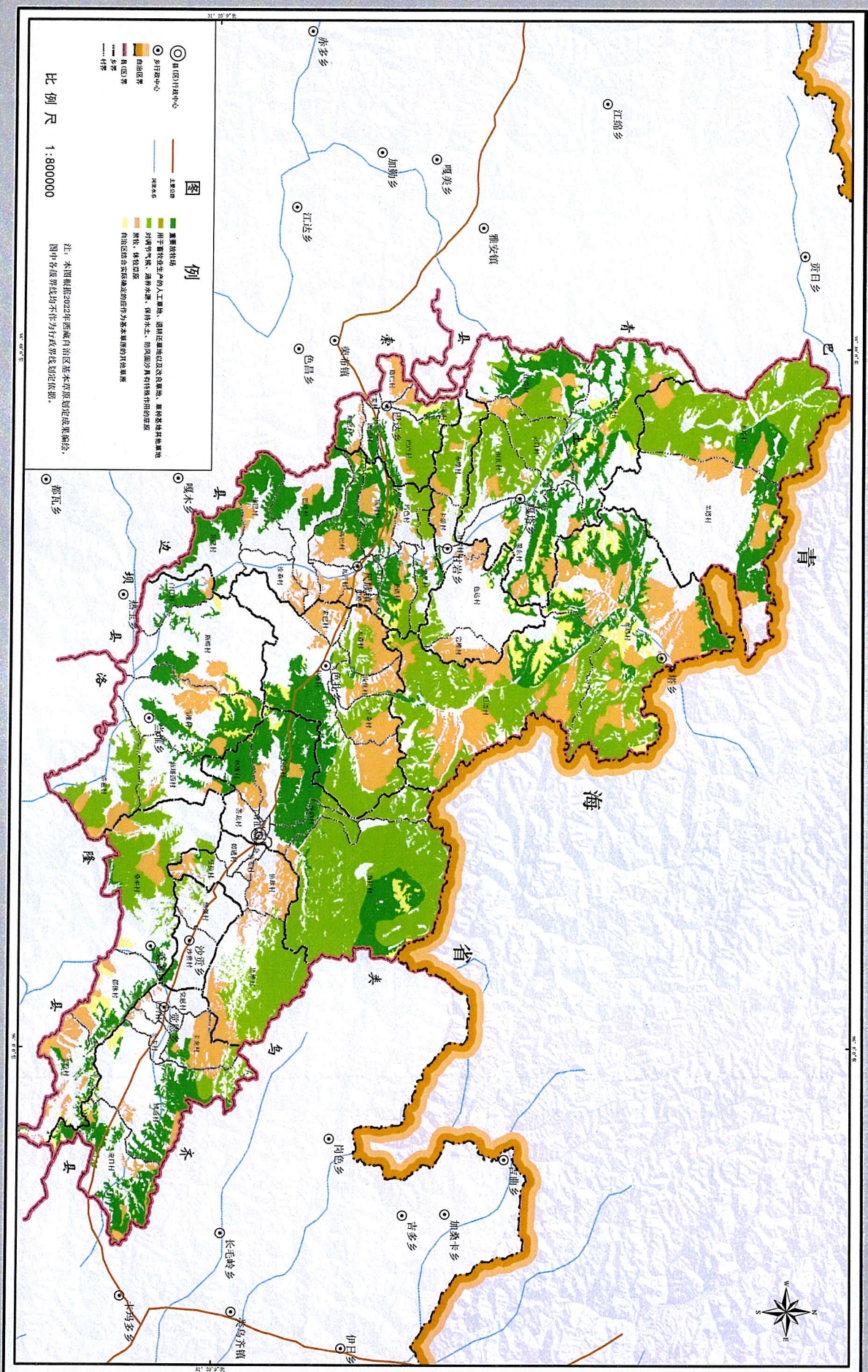
附表 3：丁青县基本草原权属统计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所有权	
		国有	集体
总计		702361.96	95.76
丁青镇	布托村	67477.1	
	热昌村	25597.55	
	仲伯村	5154.71	
	丁青村		
	色康村	6060.56	
	茶龙村	317.57	
	丁青社区居委会		
尺牍镇	瓦巴村	6306.5	
	迪巴村	7112.16	
	汝桑村	1485.56	
	巴登村	9028.86	
	乌巴村	9786.03	
	巴格村	1567.01	
	瓦河村	3712.64	
	俄列村	9364.25	
	上依村	7991.35	80.21
	玛色村	3093.72	
	索果村	4749.72	
觉恩乡	麦日村	14061.41	
	金卡村	225.12	
	巴河村	300.24	
	觉恩村	504.56	
	卡龙村	7571.02	
	绒通村	16093.34	
沙贡乡	沙贡村	729.46	
	然强村	1126.2	
当堆乡	洛霍村	12698.18	
	白日村	3537.6	
	依塔西村	5402.15	15.2
	当堆村	17466.76	
	斯熔村	6983.19	
桑多乡	安拉村	8532.66	
	郡休村	725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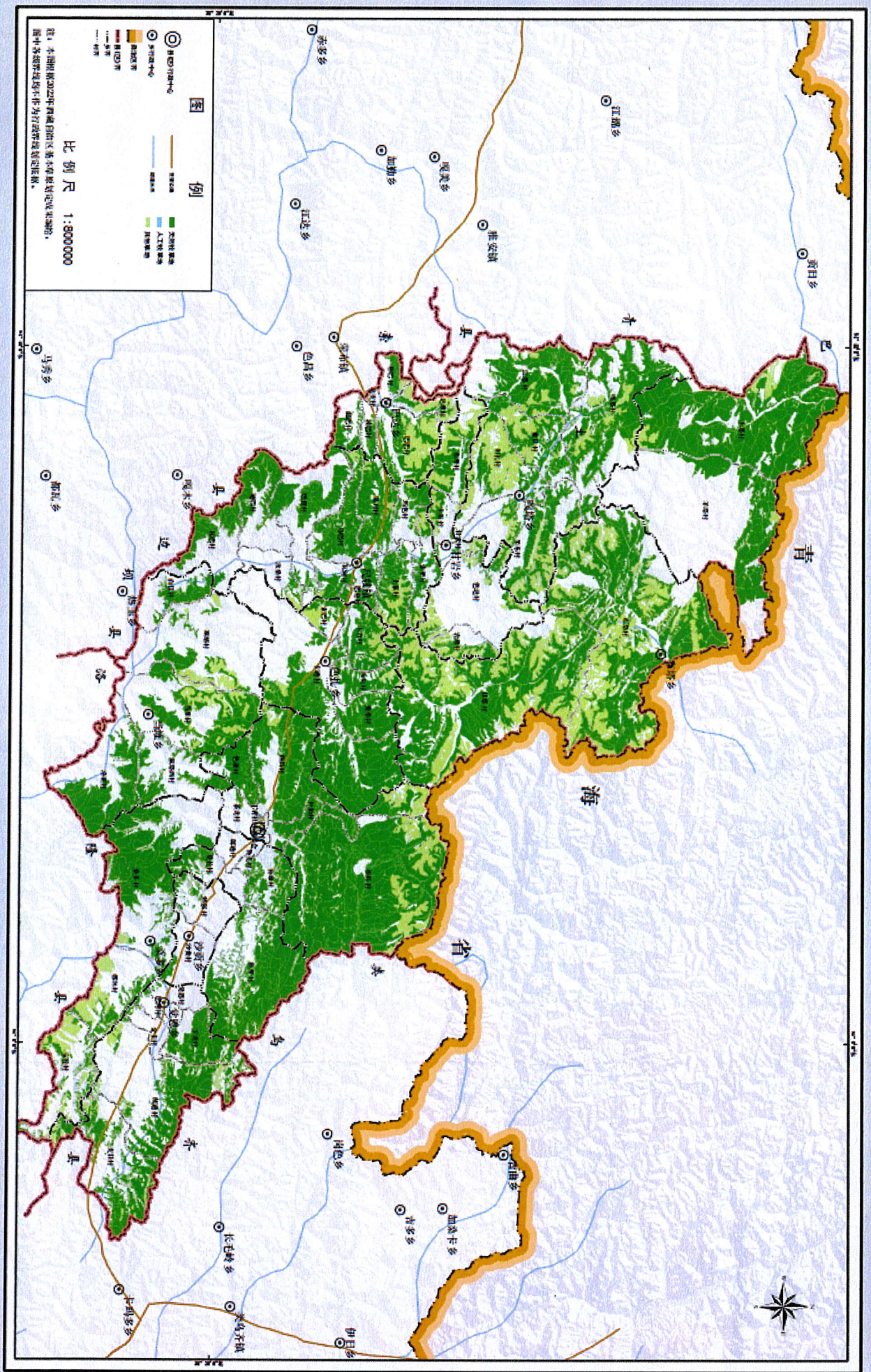
乡（镇、街道）	村（组）	草地所有权	
		国有	集体
	桑多村	21609.16	0.24
木塔乡	羊塔村	17037.34	
	木塔村	49756.37	
布塔乡	日塔村	66597.64	
	布塔村	69500.73	
巴达乡	邮巴村	2239.11	
	波巴村	1430.63	
	达麦村		
	格巴村	1968.95	
	巴巴村	11147.07	
	达堆村	3460.7	
甘岩乡	卡崩村	2215.34	
	布堆村	9273.94	
	甘岩村	1402.8	
	岩堆村	3965.69	
	色达村	6029.18	
嘎塔乡	相扎村	12696.16	
	贡日村	10717.34	
	果东村	14541.15	
	江塔村	16907.08	
	嘎塔村	23369.81	
色扎乡	索巴村	2811.07	
	木查村	7758.38	
	贡桑村	7275.15	
	汝化村	5002.14	
	卡通村	29417.98	0.1
协雄乡	夏拉村	2749.56	
	郎通村	6.48	
	协麦村	219.43	
	协雄村	5775.42	
	协堆村	24184.73	

丁青县基本草原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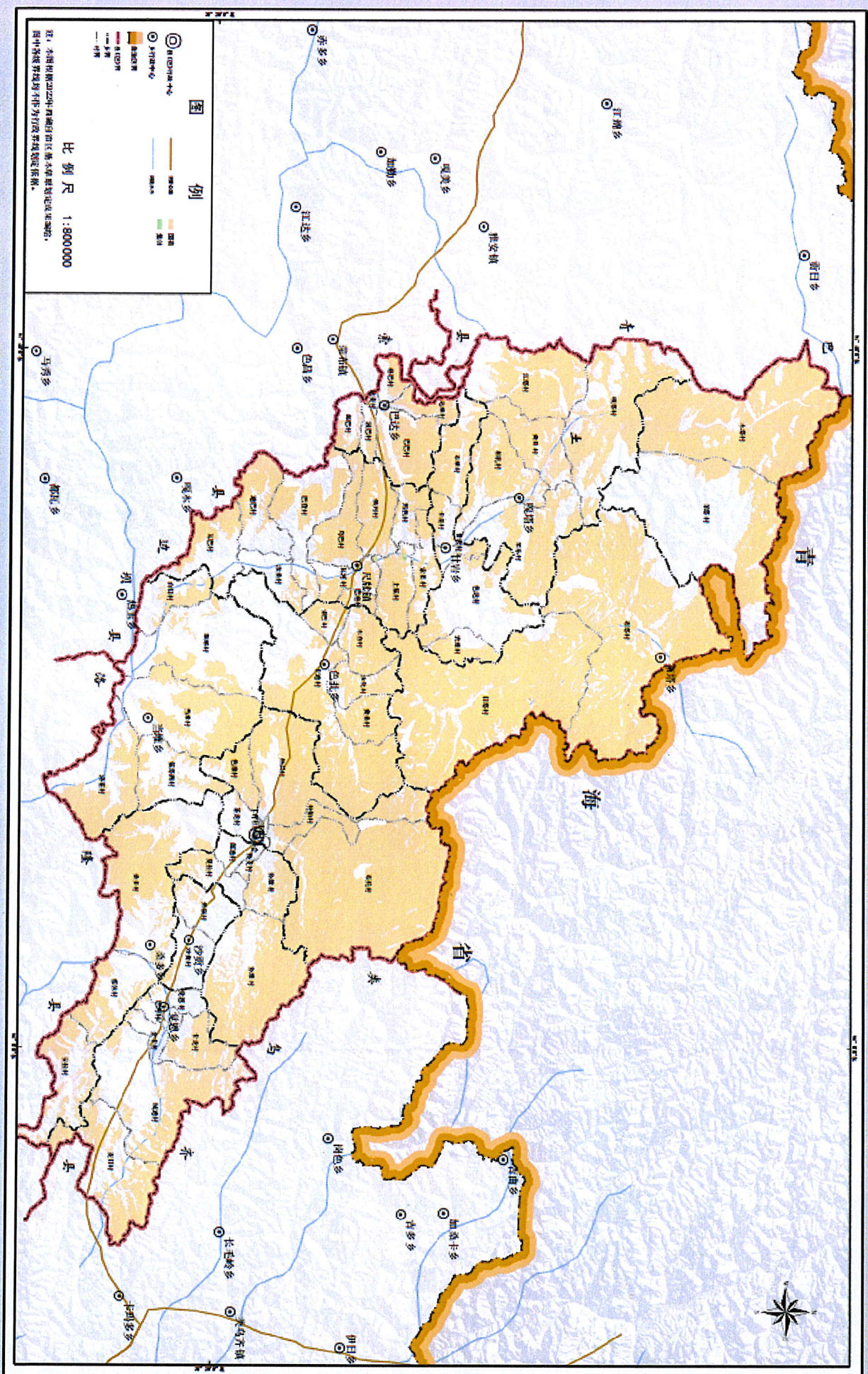


附图2

丁青县基本草原产地类分布图



丁青县基本草原所有权分布图



བོད་ཕྱིང་ཆེ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བྱི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西藏丁青县人民政府文件

བོད་ཕྱིང་ཕྱིད་ལན་ [] ལ།
藏丁政复 [2022] 16 号 签发：丁钧先

关于对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批复

丁青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认定丁青县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的请示》收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经丁青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对丁青县基本草原的划定成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执行划定成果。

特此批复

丁青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 日



丁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 份)